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9-00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进行，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行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原会计政策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11,714,543.05元；上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p>“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20,225,305.38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127,003,430.65 元；上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135,854,304.88 元。</p> <p>“其他应收款”本期调增 2,147,000.00 元；上期调增 4,835,054.66 元。</p> <p>“其他应付款”本期调增 11,058,065.06 元；上期调增 10,392,089.14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财务费用项下已新增并列报“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及金额。</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无影响</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2日